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0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政寬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梅花扳手壹支及犯罪所得馬達壹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政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23時48分許，駕駛改掛其持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涉犯侵占遺失物部分，已以另案起訴)之自用小客車(原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搭載不知情之陳朝和(涉犯竊盜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行抵嘉義縣六腳鄉崩山村松山橋堤防邊，隨即獨自下車步行至河邊，持足以供作兇器使用之梅花扳手，將張炳雄停放在該處之竹筏船馬達1顆拆卸竊取得手，並將之搬運至上揭車輛之後車廂內運載離去。嗣張炳雄於112年11月19日12時許，在上揭堤防邊發現渠所有之馬達遭竊，經報警處理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 01 (一)被告林政寬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02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炳雄於警詢中之證述。
03 (三)證人陳朝和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04 (四)車牌號碼000-0000、BCZ-9550號車輛詳細報表。
05 (五)失車-案件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單(牌照號碼3K-1977汽車車牌
06 二面)。
07 (六)案發現場照片。
08 (七)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及監視器錄影光碟。
09 (八)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65號搜索票、搜索筆錄、無應扣押之
10 物證明書、扣押物品目錄表。
11 (九)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14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15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16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
17 參照）。查被告行竊時所攜帶之梅花板手1支，為金屬製
18 成、質地堅硬，堪認屬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
19 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0 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21 (二)累犯部分之說明：

22 被告前因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條例法之罪，經本院以110年度
23 金簡字第1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5月26日
24 入監，同年7月2日執行完畢出監，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5 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26 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
27 犯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二者之犯罪類型顯有不同。又被告所
28 為雖符合攜帶兇器竊盜罪，但考量其竊取之馬達係以螺絲固
29 定附著於船上，並非徒手即可輕易拆取，本須持梅花板手此
30 常見之工具轉開螺絲後始能取下，故其應非為便於竊盜過程
31 中，排除他人之阻礙，以遂行其竊取財物之目的而攜帶該工

01 具，其客觀上造成危害之程度相對較輕。從而，綜合以上犯
02 罪情節，認本案倘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必須判處有期
03 徒刑7月（依法不得易科罰金）以上，顯然罪刑不相當，故
04 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刑。

05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物品，
06 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以攜
07 帶兇器方式為之，危害社會治安，殊不足取，並考量其犯後
08 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9 竊得金額，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暨其自陳
10 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8頁)等一切
1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沒收

13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4 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6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未扣案之梅花扳手1支，據被告供稱為
17 其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等語（本院卷第47頁），應依刑法
18 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
1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竊得
23 之馬達1顆，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4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4 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書記官 廖俐婷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